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103)

於2021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9.50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41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按照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2020年10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